平罗县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不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整体发展水平，夯实共同富裕基础，根据区、市《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聚焦“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政策性移民和自发移民，以河东3个集中移民安置区和颐民苑劳务移民安置点为重点（以下简称安置区），围绕解决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全力抓好产业就业帮扶，配套基础建设、改善公共服务、整治人居环境、健全保障体系、推进文明建设6个重点，扎实推进我县“9+3”产业，突出重点、靶向治疗、精准施策、整体推进，使安置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文明建设、基层治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整体提升，确保2021年移民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8%，“十四五”期间移民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始终高于全县农村居民平均水平，“十四五”末安置区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全县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产业扶持力度**

**1.壮大安置区特色种养业。**围绕奶牛、肉牛肉羊、瓜菜等特色产业，制定安置区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实行一区一策、一区一业、一区一特，在政策支持、资金投入、土地使用、技术指导等方面给予帮扶支持。加大陶乐番茄小镇、康养小镇，红崖子乡产业强镇建设力度，促进特色种养业和庭院经果林发展。优先在安置区实施特色产业、电子商务、休闲农业、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依托打造河东15万头优质奶源基地和高品质肉牛肉羊基地，实施现代畜牧业倍增计划，加快推进利垦、瑞丰源、黄河金沙泉等新建续建奶牛场建设，巩固提升现有养殖场的生产规模和效益，做好补栏出栏和科学饲喂，降低养殖成本，提高养殖效益，促进养殖户增收。依托打造17万亩优质供港蔬菜和沙漠瓜菜基地，实施特色瓜菜转型升级计划，以沙漠瓜菜和设施瓜菜为重点，新建50座节能日光温室，配套建设瓜菜集配中心、冷链物流、田头市场等；加快瓜菜产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提高瓜菜产业效益。加强安置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广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促进移民群众收入持续增长。（**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供销社等，**责任单位：**各乡镇）

**2.创新安置区产业发展平台**。突出抓好种养殖园区、扶贫车间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高效化运营、常态化运行，鼓励企业吸纳移民劳动力就业，与贫困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种植园区将温室大棚和养殖圈舍返租给移民群众，带动移民群众自建温室大棚和牛羊圈舍，发展小群多户养殖，扩大种养殖规模，方便更多移民入园养殖，引导移民群众参与到农业生产园区，进一步拓宽增收渠道。逐年对安置区农贸市场进行改造提升，建设农产品仓储物流冷链服务中心和田头市场，鼓励各连锁超市将农产品生鲜采购和销售终端延伸至安置区；鼓励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金融机构、医疗养老服务机构优先采购安置区农副产品和消费扶贫产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鼓励村集体、新型经营主体、移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推行土地流转、务工就业、入股分红、托管代养、订单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式，逐年提高移民股份分红，让安置区群众共享产业发展红利。在移民安置区开展承包地二轮到期延包及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规划一定比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为安置区产业发展提供保障。（**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农改中心、商务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局、财政局、供销社等，**责任单位：**各乡镇）
  **（二）精准落实就业帮扶** **3.精准做好就业对接。**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6月底前组建搬迁群众就业服务专班，全程化跟踪对接，点对点提供服务，建立责任体系。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安置区就业信息台账，准确掌握搬迁群众劳动力、就业现状等，做到人员底数清、掌握技能清、就业意愿清、培训意向清。完善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将信息录入宁夏就业信息系统，实现动态更新、人岗对接，提高就业率。围绕安置区产业发展、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力就业需求，持续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技能培训，使有就业意愿的搬迁群众经过培训取得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断提高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技能和素质，确保每个有劳动能力的适龄人员掌握1—2项实用技能。（**牵头部门：**县人社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等，**责任单位**：各乡镇）

**4.大力拓宽就业渠道。**制定2021-2023年搬迁群众务工就业推进计划，制定具体措施，引进劳动密集型产业，通过发展产业扩大就业、加大劳务输出转移就业、培育市场经营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安置区政策性就业等，确保实现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至少1人稳定就业。进一步完善企业劳务协作、重大项目劳务协作就近就地就业机制，实现高质量务工就业，以企业龙头带动，在生产、加工、流通、饲草料供应等方面为安置区提供就业岗位。对吸纳一定比例搬迁群众家庭就业的农业企业，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增强企业吸收搬迁群众就业的能力和积极性。加大对搬迁群众创业扶持力度，在创业担保贷款、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创业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对确实难以就业的搬迁群众，符合条件的优先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牵头部门**：县人社局，**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妇联、残联、工会、财政局、工信局、工商联、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等，**责任单位：**各乡镇）

**5.促进劳务移民就业**。2021年6月底之前制定出台促进劳务移民就业创业实施方案，在劳务移民安置区设置劳务工作站，设立联络员，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责任制，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专项做好劳务移民就业工作。按照就业补助资金有关规定，制定具体措施，通过稳岗补贴、交通（务工）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社保补贴、购买公益岗位、技能培训和劳务中介组织经纪人补助、企业吸纳劳务移民就业补助、扶贫车间（基地）补贴等多种方式做好劳务移民就业创业工作，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金和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加强政策引导、思想引领、典型引路，既充分调动劳务移民就业创业主动性积极性，又防止政策“养懒人”。（**牵头部门：**县人社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等，**责任单位：**城关镇）
 **（三）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6.实施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安置区基础设施列入全县“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加大支持力度，一体化建设，一体化统筹推进。聚焦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加快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沟渠田林路综合治理、中低产田改造、盐碱地治理，灌溉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和老化破损设施改造维修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河东地区奶牛产业园二期对外连接道路工程。规划实施中线供水辐射安置区主管网铺设骨干工程，提升农业供水能力。组织规划实施都思图河综合整治工程和二道沟防洪工程，进一步提升防御红崖子山山洪能力。2021年7月底之前制定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3年推进计划，列出重点项目清单，每半年一检查一通报，2023年底前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基本补齐。（**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县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等，**责任单位：**陶乐镇、红崖子乡、城关镇）
  **7.完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配套。**根据安置区基础设施现状，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每年为每个安置区集中办几件实事，加快完善水、电、路、暖、路灯、通信、防洪、污水管网、天然气入户等基础设施。严格落实以水定地、以水定产要求，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管道输水，推动安置区在用水权改革中走出新路。组织实施陶乐城乡供水二期工程扩建提升工程，红崖子奶牛二期供水工程，提升城乡供水标准和供水能力。组织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提升供水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安置区水旱、气象、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御设施建设，防范因灾返贫风险。加快推进安置区物流配送站点建设，完善安置区综合超市、便利菜店、社区药店、电商网店、公交站点等，开展便民生活服务。（**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配合部门：**县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国网平罗电力有限公司等，**责任单位：**陶乐镇、红崖子乡、城关镇）
 **（四）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8.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统筹规划实施安置区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配套完善学校、幼儿园、公共文化室、卫生室、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老饭桌）、综合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健全完善城镇优秀教师定期轮岗交流优先考虑安置区学校，全面提升安置区义务教学质量和校园治理水平。支持和鼓励搬迁群众家庭子女“两后”毕业生接受中高职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脱贫户家庭子女和农业、林业及师范类专业宁夏籍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进一步提升安置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充实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力量，满足搬迁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安置区生活服务水平、鼓励发展物业、家政、维修、餐饮、零售、美容美发、托老托幼等服务，满足搬迁群众的生活需求。进一步提升安置区综合服务水平，满足搬迁群众就业、救助、治安、社保等方面服务需求。（**牵头部门：**县民政局、教体局、商务局，**配合部门：**县卫健局、供销社、平罗邮政公司等，**责任单位：**陶乐镇、红崖子乡、城关镇）

**（五）提升优化人居环境**

**9.实施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完善提升安置区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安置区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确保安置区实现垃圾有效治理全覆盖。加大安置区“厕所革命”改造力度，对安置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积极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有计划推进养殖户“出户入场（园）”，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有机肥，加快循环化利用。加快发展庭院经济，集中实施村旁、路旁、宅旁绿化工程，建立健全长效清洁管护机制，引导搬迁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生活垃圾、污水等不乱排乱倒，共同营造生态宜居环境。确保2023年底前安置区人居环境有大的改善。（**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局、供销社等，**责任单位：**陶乐镇、红崖子乡、城关镇）
 **（六）健全完善保障体系**
 **10.保障搬迁群众社会权益。**健全覆盖面广、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搬迁群众享受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搬迁群众，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搬迁群众中的脱贫人口按政策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待遇，做到应保尽保。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确保搬迁群众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牵头部门：**县人社局、医保局、卫健局，**配合部门：**县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等，**责任单位：**各乡镇）

**11.保障低收入人口帮扶权益。**筑牢“防线”、紧盯“红线”、兜住“底线”，加大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的帮扶力度，全力落实好农村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措施，加强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监测，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确保不出现返贫致贫。对搬迁群众中的低收入人口，有针对性地给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搬迁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对搬迁群众低收入人口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必要的照料服务。**（牵头部门**：县民政局，**配合部门**：县人社局、卫健局、医保局、残联、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等，**责任单位：**各乡镇）

**12.保障劳务移民相关权益。**按照群众自愿、积极稳妥的原则，引导劳务移民将户口迁转至我县。对暂不迁转户籍的，按照规定通过办理居住证等形式进行管理。户籍迁转前经迁出地认定的残疾人等特殊人员，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并纳入动态管理。（**牵头部门**：县公安局，**配合部门**：县民政局、残联、人社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等，责任单位：城关镇）

**（七）依法加强基层治理**

**13.加强安置区基层组织建设。**以2021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为契机，以完善乡村社区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为抓手，进一步健全责任落实机制，扩大党的工作和组织覆盖面，建立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长效机制，提升政治引领、思想引领、风范引领能力和水平。提升村民自治水平，规范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2021年县委对安置区新任“两委”班子成员全部轮训一遍，强化履职能力建设。（**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民政局，**配合部门：**县委党校、人社局等，责任单位：陶乐镇、红崖子乡、城关镇）
 **14.加强安置区服务体系建设。**2021年争取完成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做到安置区就业、教育、社会保险、救助、治安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办理、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点全覆盖，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社区）、复杂事项可代办。加强安置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网格密度高于其他村，搬迁群众占网格员队伍一定比例，定人定岗定责，建立完善待遇保障机制，切实增强对社会治安、环境卫生、非法宗教等问题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牵头部门**：县民政局，**配合部门：**县商务局、教体局、人社局、公安局等，**责任单位：**陶乐镇、红崖子乡、城关镇）
 **（八）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15.持续开展志智双扶。**在安置区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积极深入开展脱贫致富主题宣讲、典型宣讲、政策宣讲，深化“三先开路话致富”、“我的致富故事”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让广大干部群众在深度参与中感受幸福生活是奋斗出来的，坚决摒弃“等靠要”思想，有效激发自我发展内生动力。2021年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志愿服务项目在安置区实现全覆盖。集中实施一批服务残障人口、孤寡老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以及特困群体的志愿服务项目，推动一批农业科技、技能培训、创业和致富能力培养等志愿服务项目落实落地，在深化拓展文明实践中教育引导群众向上向善。有针对性地开展文化扶智工作，加大安置区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供给，结合中华民族传统节日、重要节庆，广泛开展丰富多彩文体活动，促进搬迁群众互动交往和情感交流，发挥文化涵育滋养功能，为致富提升强思想、聚精神、增动力。(**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配合部门：**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人社局等，**责任单位：**陶乐镇、红崖子乡、城关镇）
 **16.大力弘扬文明新风。**加大安置区文明创建力度，深化安置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推进各级文明单位与安置区结对共建，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最美家庭”、“好公婆”、“好儿媳”等各类先进典型选树活动，聚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持续深入推动安置区移风易俗，建立健全移风易俗重大事宜公示制度、党员操办婚丧事宜报备制度、移风易俗监督举报机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和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等群众组织督促推动作用，发挥党员干部、新乡贤等带头示范引领作用，引导群众转观念、破旧俗、立新风，坚决遏制婚丧陋习、天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老无所养等不良风气。大力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认真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创新，引导搬迁群众摒弃养儿防老、重男轻女思想，激励优生优育、少生快富。(**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配合部门**：县民政局、文广局、卫健局、妇联等，**责任单位**：各乡镇)
 **(九）积极解决自主迁徙居民问题
 17.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对全县辖区内农村常年外出和外地籍农村常住的自主迁徙居民农户进行全面彻底排查，建立专项台账，做到不漏一户、不错一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自主迁徙居民家庭，建立“一户一档”、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及时纳入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范围，健全快速反应和响应机制，及时预警及时帮扶。(**牵头部门**：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民政局，**配合部门**：公安局、农垦集团前进农场等，**责任单位**：各乡镇）
 **18.做好低收入自主迁徙居民帮扶工作。**对纳入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范围的自主迁徙居民，因户因人施策，加大产业、就业精准帮扶力度。适当安排资金用于自主迁徙居民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产业帮扶、贷款贴息和社会管理。符合条件自愿迁转户籍的区内自主迁徙居民，到2021年底，按照相关政策办理转户手续，原籍土地承包权益不变；不愿迁转户籍的自主迁徙居民，通过办理居住证等形式实行属地管理。(**牵头部门**：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配合部门：**县民政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财政局、农垦集团前进农场等，**责任单位：**各乡镇）
 **19.补齐自主迁徙居民相对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在自主迁徙居民相对集中区，县人民政府统筹负责，加快配齐水、电、路、防洪、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符合条件的纳入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或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支持范围。困难家庭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纳入住房保障体系，通过公租房予以保障。到2025年，确保自主迁徙居民和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牵头部门：**县住建局，**配合部门**：县交通局、水务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平罗分局、国网平罗电力有限公司、农垦集团前进农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等，**责任单位：**各乡镇）
 **（十）持续加强社会帮扶**

**20.落实“四个不摘”加大帮扶力度。**借助庙庙湖村、红瑞村、红翔新村、太西社区颐民苑小区被列入自治区级重点帮扶村（居）的机遇，积极争取区、市相关部门的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加快安置区产业发展、就业稳定和社会融入，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示范区。在保持原有市县帮扶部门结对帮扶关系不变的基础上，再从产业、就业、生态、人才、资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增强安置区发展后劲。重点帮扶村和所属乡镇要积极谋划项目、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已建项目的持续发展，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争取到2025年安置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农业特色产业培育壮大、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幸福指数进一步增强的目标。（**牵头部门：**扶贫开发服务中心，**配合部门：**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陶乐镇、红崖子乡、城关镇、各帮扶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县负总责、部门和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沟通协调，主动担当作为，形成工作合力，在政策制定、资金安排、项目布局等方面对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予以重点支持。要全力推动中央、区、市、县各项政策意见的落实，加强对后续扶持工作的指导，督促政策和工作措施落地落细。

**（二）强化政策保障。**拓宽渠道、加大投入，整合各类资金加大对移民安置区后续扶持发展支持力度；“四权”改革交易项目优先考虑安排在安置区，相关指标调剂所获收益优先用于安置区后续扶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优先纳入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并组织实施。鼓励金融机构结合移民安置区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的金融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移民群众继续享受小额信贷、整村授信等金融支持政策，解决移民群众后续发展贷款问题。

**（三）严格目标考核。**县委把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作为今后“三农”工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考核内容列入效能目标考核。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各牵头部门，严格落实包抓责任制，加强与相关部门和乡镇的沟通协调。县农业农村局联合相关部门针对后续扶持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扎实开展监督检查。